頭中間多有假印批工偷盜物料情犯深重之
人若照例一槩復役不惟犯者得計愈肆非為
抑恐衆皆倣傚有虧
國法要照常例問發革去作頭一節合無准言所咨
申明前例通行兩京法司今後各色作頭有犯
除真犯死罪外其餘雜犯死罪俱照例運磚運
炭運灰完日與侵盜物料詐偽批工誆騙財物
受財枉法犯該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
革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屢犯不悛情犯深重
者監候奏
請發落其餘有犯并杖罪以下悉照近行事例拘役滿
日仍舊應當作頭係申明事例未敢擅便具題
奉
聖旨是欽此
申明樂户樂工追贓等項及為事行禮部
提解例
成化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年該刑部等衙門
太子少保尚書等官張 等
題為乞
恩申明
舊制事該教坊司鑾臧痛奏切照洪武十五年六
月二十日爲上元縣民人王子照告指教坊司樂
户尹奴兒本人在他家行走多年指攀寄附
銀兩鈔貫在尹奴兒家蒙錦衣衛着落教
坊司火速赴衛回話史忠張通黄輔等官回
話本衛郭指揮秦指揮傳

旨有教坊司尹奴兒寄王子照壹餅銀盂子鈔六百
貫都在尹奴兒家裏是有也無欽此史忠回
王子照是上元縣民人將着戶帖院裏行走十
年先景休道是銀壹餅銀盂子便有一十貫
也沒了不是一日將來使的錢物錦衣衛官當日號
朝於
華蓋殿奏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有文書盡看字有見人便還他無
文書無見人不要還他欽此錦衣衛郭指揮等
又奏無文書無見人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既無文書無見人挾讐指攀不要還
他恁休管他欽此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十八日
爲指贓事本司奉鑾史忠等官於

右順門題奏有教坊司設立小頭目具成等四名幷
小妃子姚回等二名在都察院追贓都納了
銀子奉
皇帝聖旨他教坊司妃子將身陪伴他喫的是這等衣
飯做的這等買賣他那等賊偷將那錢物來
使他肯說道是偷將來的今後教坊司赦贓免
罪則問那賊要休問他教坊司要恁將銀子都
給還他各人收給執歸家欽此洪武三十五年
十二月初六日刑部見監女樂貫觀奴追贓錦衣衛奉
欽依帖子着刑部都察院錦衣衛鎮撫司都着知道今
後再有人指攀教坊司休准他見監得都放了
做此永樂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早本司左司
樂張謐等官於

奉天門奉

太宗文皇帝聖旨恁回去管事則依着

太祖舊制但是衙門或是人指攀恁每提取你那裏人

問要贓物不要與他務要説將來不説將來與了他

恁身上都不便當欽此欽遵近年以來有等刁

潑之徒或因偷盜事發回因飲酒賭博使盡錢物

虚捏誣情寄附借當錢物在於樂户之家亦有分

爭家私者及有挾讐告狀者指樂户混賴銀兩

法司不知前例一槩提取不分虚實或使一二錢銀

者追銀三五兩者有之或使五七錢銀者追銀數

十兩者有之内有原不相識者亦皆指攀昏賴依

詞追贓又無樂婦不禁刑法考打只得認受及至

追給逼迫内將房屋典賣者有之將男女過房者

有之將衣服器用質當者有之亦有兵馬司拘

提追贓監禁致傷性命者有之乞

勅刑部都察院錦衣衛鎮撫司遵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列聖舊制將南北京教坊司

赦贓免罪革去虚詞誣告指攀樂户追贓凡有樂户

為事着落禮部案仰本司提取便益等因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臣會同都察

院等衙門右都御史等官屠遵等案仰本部

河南道清吏司行准礼部祠祭清吏司手本

内開行據教坊司排長李方等呈查得奉鑾

臧庸奏稱尹奴兒追贓事例節次

聖旨抄寫
欽録簿見今收貯在司存照並無虛詐等因回報前來
及查得先該錦衣衛等衙門指揮僉事等官朱
驥等題為陳言巡捕事內一件究容隱切見累
次獲到強賊中間多係賭博宿娼之徒無有家
業專一在於樂人之家宿歇所分賍物尽在其
家費用寄藏其教坊司官員人等因見罪不累
己法不追贓往往利其財物明知盜賊故意容
留甚至官校人等跟捕反行引送藏匿乞
勅法司禁約今後但有樂人之家窩藏盜賊事發到官贓
物除費用不追外其寄藏之贓監數追納仍將本
司官員并窩藏樂工人通行參提問罪等因
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該刑部會同都
察院查得洪武永樂年間舊例不許人指攀教
坊司追徵盜賊一向遵行今指揮僉事朱驥等
題稱強盜中間多有賭博宿娼之徒無有家業
專在樂人之家宿歇所分贓物盡在其家費用
寄藏其教坊司官員人等因見罪不累己法
不追贓往往利其財物明知盜賊故意容留
欲將教坊司官員人等通行參問一節比之
舊制不知盜情容留事有不同合准所言今
後教坊司遇有軍民人等到於樂人之家審驗
文引年貌相同報名在官方許容留如有詐偽
并強竊盜賊不許窩藏寄留贓物及引送藏
匿如仍故違事發法司查參本司該管官員

拼色長樂工人等一体問罪追贓等因於成化
四年六月十七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陸
瑜等題次日奉
聖旨准議欽遵外今教坊司奉鑾藏庸奏稱前因參
看得所奏中間除誣妄指攀并在於教坊司
費用等件贓物悉遵洪武永樂年間
舊制不許追究外其奏稱刁潑之徒或偷盜事發或因飲
酒賭博使盡錢物虛捏誣情寄附借當在於樂
戶之家亦有分爭家私者及有挾讐告狀告指
攀樂戶混賴銀兩法司一槩提取或使一二錢
銀者追贓銀三五兩者有之或詞追贓亦有兵
馬司拘提追贓監禁等情乞要遵依
舊制將南北兩京教坊司

赦贓免罪及凡有樂戶為事着落禮部案仰本司提取
一節合再事申明定奪禁約備由行移南北兩京
教坊司一体遵守成化四年會官奏
准事例凡遇軍民人等到於樂人之家宿歇必審驗文引
年貌相同年家住址的實方許報名容留
如有詐偽并強竊盜賊不許窩藏在家寄留
贓物及事發挨捕引送藏匿如或明知來歷
不明賊盜倚恃罪不累己法不追贓往往利其
財物故意留容者若一槩准其免追又恐奸徒者
圖免刑責濫報分數奸弊日滋患害月甚合無仍行
參查今後但有故違窩藏盜賊寄留贓物者一
体依例追問以警將來其合追之贓亦必考証
的數不許容令虛報備追其餘如有刁潑之徒

或因偷盜賭愽使盡錢物虛捏寄附借當在於
樂户之家及分爭家私挾讎告狀指攀混賴者
官司詢審明白果係偷盜賭愽虛捏寄附借當
別無文契實跡及因分爭家私挾讐指攀混賴
亦無憑據情狀設使有之亦係先前宿歇費用
之物悉照舊例免其追倍即將虛捏并攀賴之
人坐一誣罪及今後樂户為事應合提問者免
行各兵馬司止行禮部該司轉行教坊司捉取
問理亦不許本司官員人等占恡不法代與捏故
延玩如若故違通行參問如此庶於例不違人
知警懼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奏乞
恩申明
舊制事
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何　等題為興利除害事
該教坊司奉鑾臧庸奏今後樂户為事該應合
提問者免行各兵馬司止行禮部司轉行教坊
司提取問理等因奏行成化二十二年七月復奏
前件看得樂户為事中間干証人犯若
屬軍衛有司易於勾攝其樂户必得行
移禮部轉行提取文移往復不時不能
就到干証人犯先提在官待對未免久
禁人難有此窒碍應華